

直资小学的管制及监察机制

教育局会制订管制及监察机制，以确保直资学校符合指定的服务及办学标准。有关机制包括按规审查和质素评核-

(A) 按规审查

按规审查旨在透过视学及查阅经审核账目等途径而定期搜集资料，查核学校是否违反加入该计划的规定。教育局会在下列三个主要范畴进行按规审查-

- (a) 加入计划的条件和规定
查核学校是否违反加入计划的条件和规定；
- (b) 法例规定
查核学校有否遵守《教育条例》、《教育规例》和适用于直资学校的其他法例规定；及
- (c) 财务管理
查核学校的财务管理有否不当之处。

如果学校未能通过按规审查，教育局或会采取适当的行动（包括终止资助），并会跟进检讨，确保学校及早改正有关情况。

(B) 质素评核

质素评核旨在安排由校外机构检讨学校的整体表现。教育局会经以下途径评估学校表现-

- (a) 按四个评核范畴分别是管理与组织、学与教、校风及学生支援、学生表现进行全面视学；
- (b) 集中于某一范畴或工作（例如训育、家校合作、教学语言、某些主要学习领域的教与学等）进行重点视学；
- (c) 校外评核；或
- (d) 其他将来采用以评估学校表现的新措施。

2. 学校在加入直资计划五年后，教育局会进行一次全面评鉴，而按规审查和质素评核的结果均会考虑在内。教育局会在总结时说明学校的运作是否令教育局常任秘书长满意，并把评语交予有关学校参考。

3. 学校的办学情况如评定为未能符合教育局常任秘书长的要求，将不获准继续参加直资计划。

办学质素评核

(A) 评核范畴

- (a) 管理与组织
- (b) 学与教
- (c) 校风及学生支援
- (d) 学生表现

(B) 办学质素评核

- (a)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可根据直资学校视学报告的结果，或他认为适当的任何因素，在直资学校开始运作五年后，或在他认为适当的期间，全面评核学校的办学质素。
- (b) 直资学校的办学质素如在中期视察时被评定为未能符合教育局常任秘书长的要求，并获知会有关结果，则在准许学校进行改善的期间及／或期限届满后，教育局会再到学校视察，以跟进情况。教育局常任秘书长会衡量学校是否有能力作出所需的改善措施，以决定是否在 10 年办学期届满后，或因特殊情况而在办学期届满前，把学校从直资计划名单上剔除。
- (c) 直资学校可委聘外界专家与教育局合作评估学校的表现，以审定其表现是否达到办学承诺书内所订的目标。有关安排须符合下列条件-
 - (i) 所委聘的专家须得到教育局认可；
 - (ii) 教育局须在评估工作中扮演监察的角色；
 - (iii) 学校须向教育局提交评估报告，如有任何改善计划，亦须一并提交；及
 - (iv) 委聘专家所涉的费用，由学校承担。
(委聘专家的费用，不属于直资津贴的核准开支项目。)

教育局会根据评估报告的结果，决定是否与有关学校续订办学协议，以及是否需要修订协议的条款。